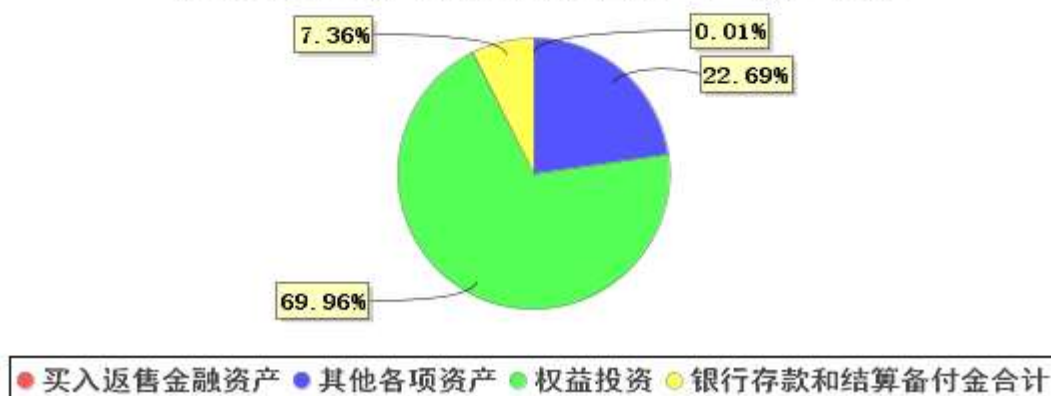


	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上述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计划,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货币型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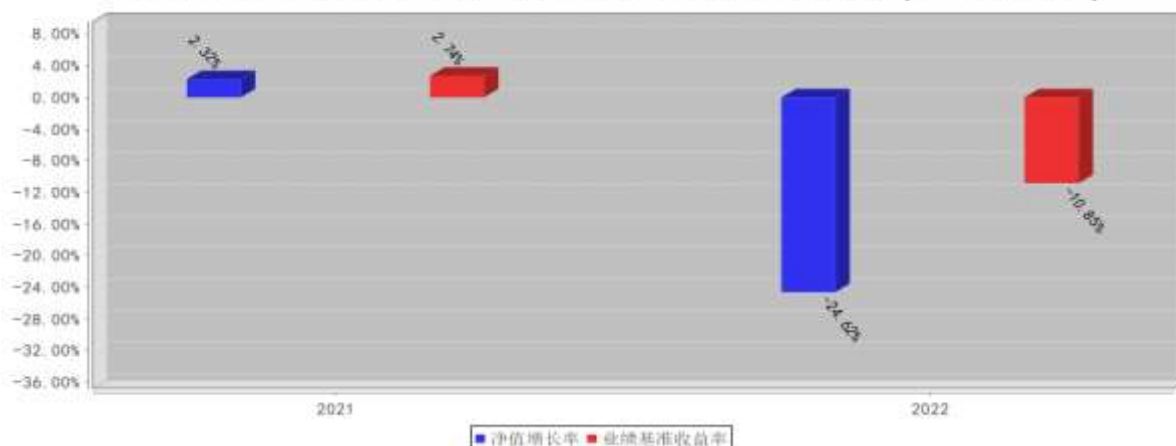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3年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东吴裕盈C份额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时间为2021/8/27,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	0
	-	0
申购费 (前收费)	-	0
	-	0
申购费 (后收费)	-	0
赎回费	1年 \leq N<2年	0.20%
	N \geq 2年	0

注: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则其持有的C类份额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

认购费

-

申购费

-

赎回费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固定费率	0.6%
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超过6%(含)以上部分收取业绩报酬	20%
托管费	固定费率	0.2%
销售服务费	固定费率	0.4%
其他费用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集合计划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风险等。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国债期货、指数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等，存在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均设定 1 年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满后 方可办理赎回业务，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满前不能赎回的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批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收取业绩报酬，由于管理人可能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实际赎回 A 类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每日披露的 A 类份额净值。投资者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集合计划被告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网站[www.dwzq.com.cn][客服电话：95330]

- 1、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4、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